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最高限价（元）：2650000.00

采购需求：为持续做好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需对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重点发展片区基础测绘，包含 1：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网测绘，基础测绘按照《工程测量规范》进行，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基本高程。

### 标项一：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1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一标）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10000.00

采购需求：测区范围为 42 团、45 团、48 团，测区面积为 18.14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 标项二：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2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二标）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采购需求:测区范围为 44 团、46 团、50 团、伽师总场，测区面积为 18.71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 标项三：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3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三标）

预算金额（元）：6200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00

采购需求:地下管网测绘为 44 团地下管线，测绘公里数约 242 公里（不包括 2021 年宝地公司对地下管网已测绘管线），保证所有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所有管线的连续性。地下管网测绘主要包含管网走向的测量和管线点的测量，管线点的测量内容包括测定管线点的平面坐标和高程、提供管线点测量成果。探测管线主要包含给水、排水、中水、通讯（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电力、燃气、热力管线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并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售价（元）：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ww.xi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 -281 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s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610 室

联系方式：段桂平 132390173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东莞北路 44 团幸福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二楼 122 室

联系方式：赵丽 18197681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

电 话：181976811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标项一：</b>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1 <b>标项二：</b>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二标）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2 <b>标项三：</b>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三标）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3
2	采购人	名称：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610 室  联系人：段桂平  联系电话：132390173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东莞北路 44 团幸福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二楼 122 室  联系人：赵 丽  联系电话：18197681111

4	监管部门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p> <p>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302 室</p> <p>电话：0998-5701168</p> <p>联系人：唐玲</p>
5	服务内容	<p><b>主要内容：</b>为持续做好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需对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重点发展片区基础测绘，包含 1: 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网测绘，基础测绘按照《工程测量规范》进行，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基本高程。</p> <p><b>标项一：</b>测区范围为 42 团、45 团、48 团，测区面积为 18.14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p> <p><b>标项二：</b>测区范围为 44 团、46 团、50 团、伽师总场，测区面积为 18.71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p> <p><b>标项三：</b>地下管网测绘为 44 团地下管线，测绘公里数约 242 公里（不包括 2021 年宝地公司对地下管网已测绘管线），保证所有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所有管线的连续性。地下管网测绘主要包含管网走向的测量和管线点的测量，管线点的测量内容包括测定管线点的平面坐标和高程、提供管线点测量成果。探测管线主要包含给水、排水、中水、通讯（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电力、燃气、热力管线等。</p>

6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p> <p>(1)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p>
---	-----------------------	--

		<p>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二、<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三、<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u>投标人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证书。</u></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b>注: 本项目不组织</b>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 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丽  联系电话: 18197681111  地址: 图木舒克市东莞北路44团幸福小区20号楼1单元二楼122室</p> <p>提交方式: 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40109031@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注: 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b>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p><b>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b></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b>30 分钟</b>。</p>

		<p>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1、在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内，供应商端口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2、通过以上方式处理均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13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p>	<p>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p>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中标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版（一正两副）投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如邮寄（顺丰、邮政、京东，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盖章+胶装。</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2年08月16日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政企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engcaiyun.cn">https://www.zhengcaiyun.cn</a>/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1、在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内，供应商端口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2、通过以上方式处理均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u>1</u>人，随机抽取评委<u>4</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平台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7	投标保证金	<p><b>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hr/> <p><b>标项一投标保证金：</b></p> <p>金额（小写）：<u>15000.00元</u>（大写）：<u>壹万伍仟元整</u></p> <p><b>标项二投标保证金：</b></p> <p>金额（小写）：<u>15000.00元</u>（大写）：<u>壹万伍仟元整</u></p> <p><b>标项三投标保证金：</b></p> <p>金额（小写）：<u>9000.00元</u>（大写）：<u>玖仟元整</u></p>

		<p>收款单位：<b>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银行账号：<b>6505 0174 6038 00000 503</b></p> <p>开户银行：<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b></p>
		<p>到账截止时间：<b>2022年08月16日11:00（北京时间）</b></p> <p>单位名称：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 0174 6038 00000 503</p> <p><b>注：</b></p> <p>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b>注：投标保证金要求的资料请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p> <p><b>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8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9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单位。</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单位。</p>
20	<p>履约保证金</p>	<p>为保证成交单位服务质量, 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纳时间：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交纳时间：由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p>交纳金额：<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b></p> <p>收款单位：<u>签订合同之前由招标人提供</u>          开户银行：<u>签订合同之前由招标人提供</u>          银行账号：<u>签订合同之前由招标人提供</u></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 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 2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p> <p>交纳金额：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505 0174 6038 00000 50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p>
22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进场 30 天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成果交付通过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p>
23	服务期限	<p>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并验收。</p>
24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预算价和最高限价</b></p>	<p><b>标项一最高限价：</b>  <u>金额（小写）：¥ 101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u></p> <p><b>标项二最高限价：</b>  <u>金额（小写）：¥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u></p> <p><b>标项三最高限价：</b>  <u>金额（小写）：¥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u></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b></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b>20%</b>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说明：</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b>真实性负责</b>，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项/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标项/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与份数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注：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标项/包不得兼中兼得，因本项目时间紧，为了项目实施质量考虑）。</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8、其他：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9、在本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10、关于投标结束后的投标保证金：</p> <p>1)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回至原打款账户；</p> <p>2)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将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三套（一正两副）交由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后退还。</p>
---	--

28	不见面开标系统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企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engcaiyun.cn/">https://www.zhengcaiyun.cn/</a>)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企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engcaiyun.cn/">https://www.zhengcaiyun.cn/</a>)服务中心—咨询小采—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p> <p>(5) 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p>
29	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公示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一致, 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p>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履约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履约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履约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履约服务现场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

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



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

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为持续做好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为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可靠底图，现需对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重点发展片区开展基础测绘，测图比例尺为 1: 500，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基本高程。

### 一、项目名称

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

### 二、采购内容

2022 年度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 1: 500 比例尺基础地形图测绘）。

#### 标项一:

项目编号: ZCYXJYB[2022]-14-1

项目名称: 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一标）

预算金额（元）: 10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10000.00

采购需求:测区范围为 42 团、45 团、48 团，测区面积为 18.14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 标项二:

项目编号: ZCYXJYB[2022]-14-2

项目名称: 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二标）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采购需求:测区范围为 44 团、46 团、50 团、伽师总场，测区面积为 18.71 平方公里；需完成测区范围内地面高程、构筑物、树木、河渠等地物调绘、地名调查并标注地面上各种线路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其他需调绘的内容，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 **标项三：**

项目编号：ZCYXJYB[2022]-14-3

项目名称：第三师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度  
第三师基础测绘项目（三标）

预算金额（元）：6200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00

采购需求:地下管网测绘为 44 团地下管线，测绘公里数约 242 公里（不包括 2021 年宝地公司对地下管网已测绘管线），保证所有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所有管线的连续性。地下管网测绘主要包含管网走向的测量和管线点的测量，管线点的测量内容包括测定管线点的平面坐标和高程、提供管线点测量成果。探测管线主要包含给水、排水、中水、通讯（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电力、燃气、热力管线等。

## **三、服务要求**

按照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成果满足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量规范、满足团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 **1、地形图测绘范围**

第三师 42 团、44 团、45 团、46 团、48 团、50 团、伽师总场，面积共计 36.85 平方公里。

## 2、地形图测绘要求

### 2.1 1:500 地形图精度要求

#### a) 平面精度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5cm；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25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超过±0.20m；

#### b) 高程精度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05m；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17m；

### 2.2 测绘内容及要求

本测区地形图测绘容应表示：测量控制点、居民地和垣栅、工矿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地貌和土质、植被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并着重显示与测图用途有关的各项要素。地物、地貌的各项要素的表示方法和取舍原则，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形图图式执行外，还应符合如下有关规定。

#### (1) 测量控制点测绘

测量控制点是测绘地形图和工程测量施工放样的主要依据，在图上应精确表示。将测区围的所有图根点，按图式规定的符号，准确的展绘到地形图上。

#### (2) 居民地和垣栅的测绘

1) 居民地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主要附属设施应准确测绘实地外围轮廓和如实反映建筑结构特征。

2) 房屋的轮廓应以墙基外角为准，并按建筑材料和性质分类，注记层数。房屋应逐个表示，临时性房屋可舍去。

3) 建筑物和围墙轮廓凸凹在图上小于 0.4mm，简单房屋小于 0.6mm 时，可用直线连接。

4) 1:500 比例尺测图，房屋部天井宜区分表示。

5) 测绘垣栅应类别清楚，取舍得当。围墙、栅栏、栏杆等可根据其永久性、规整性、重要性等综合考虑取舍。

6) 台阶和室外楼梯长度大于 3M 毫米，宽度大于 1M 毫米的应在图中表示。

7) 永久性门墩、支柱大于 1M 毫米的依比例实测，小于 1M 毫米的测量其中心位置，用符号表示。

8) 建筑物上突出的悬空部分应测量最外围的投影位置，主要的支柱也要实测。

### (3) 工矿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测绘

1)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测绘，图上应准确表示其位置、形状和性质特征。

2)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依比例尺表示的，应实测其外部轮廓，并配置符号或按图式规定用依比例尺符号；不依比例尺表示的，应准确测定其定位点或定位线，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 (4) 交通及附属设施测绘

1) 交通及附属设施的测绘，图上应准确反映陆地道路的类别和等级，附属设施的结构和关系；正确处理道路的相交关系及与其它要素的关系。

2) 双线道路在图上均应按实际宽度依比例尺表示。道路交叉处、桥面等应测注高程，隧道、涵洞应测注底面高程。

3) 凡正规的部道路，按比例实测上图，长度在图上小于 10 毫米时，不表示。

### (5) 管线及附属设施测绘

1) 永久性的电力线、电信线均应准确表示，电杆、铁塔位置应实测。当多种线路在同一杆架上时，只表示主要的。建筑区电力线、电信线可不连线，但应在杆架处绘出线路方向。各种线路应做到线类分明，走向连贯。

2) 架空的、地面上的、有管堤的管道均应实测，分别用相应符号表示。并注明传输物质的名称。

3) 污水篦子、消防栓、阀门、水龙头、电线箱、亭、路灯、检修井均应实测中心位置，以相应符号表示。根据甲方要求，必须测绘主要道路交叉口附近的下水检修井之井底标高，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 (6) 地貌和土质的测绘

1) 地貌和土质的测绘，图上应正确表示其形态、类别和分布特征。

2) 各种天然形成和人工修筑的坡、坎，其坡度在  $70^\circ$  以上时表示为陡坎， $70^\circ$  以下时表示为斜坡。斜坡在图上投影宽度小于 2mm，以陡坎符号表示。

3) 各种土质按图式规定的相应符号表示。

#### (7) 植被的测绘

地形图上应正确反映出植被的类别特征。实测围，以相应的符号表示。对于大面积分布的草地，加注“草坪”二字。

#### (8) 注记

1) 要求对各种名称、说明注记和数字注记准确注出。图上所有居民地、道路、以及主要单位等名称，均应调查核实，有法定名称的应以法定名称为准，并应正确注记。

2) 由于本测区地势平坦，大部分为建筑区，故不绘等高线，只需标注高程点。高程注记点应分布均匀，其间距应以 12 米为宜；

测区建筑区高程注记点应测设建筑物墙基脚和相应的地面、桥面中心、空地上以及其他地面倾斜变换处；高程注记点注记至厘米。

### 3、地形图成果要求

1) 成图比例尺采用 1:500

2)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形图提交规格及要求：采用国家标准 50\*50 标准分幅，标准分幅图提供电子版光盘 1 份、U 盘 1 份（dwg 格式）；

4) 文字报告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word、pdf 格式。

### 4、地形图技术要求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 5、人员要求

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具有较强外业测绘能力、内页处理能力和熟悉土地勘测定界流程作业的业务能力。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评审费、场地费、审查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 6、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并验收。

**备注：**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项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标项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综合评分细则表

####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

		<p>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p>(7)特定资格</p>	<p>投标人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p>

**★符合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电子签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人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资料请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4.3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2. 磋商基准价=有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享受优惠后的最低评审报价，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最终磋商评审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如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即为评审报价）</p> <p>注：本次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b>价格给予 20%的扣除</b>，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商务标评审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 分，共计 5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注：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招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成交单位）后，向中标人（成交人）发出的通知，通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凭证，格式不限。</p>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共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p>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 10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得 5 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对于企业新聘用人员，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满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6 个月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即可），</p>

			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等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配备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投入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技术人员增加2分，最高得8分，具有初级工程师每个人得1分最高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对于企业新聘用人员，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满足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6个月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即可），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等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保密培训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或者通过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1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6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的任务明确；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有准确的基础资料，提高工作效率的得10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路线 (10分)	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和特点；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得10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 (10分)	①投标人有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措施②工具设备组织管理措施③技术支撑组织管理措施④资料管理⑤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组织管理措施的得10分，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①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得6分；②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保障措施

			全面性有待改进完善，得 4 分； ③进度安排的不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不科学性、保障措施不全面性，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科学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6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待改进完善，得 4 分；③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6 分)		①建立严密的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得 6 分；②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有待改进完善，得 4 分， ③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可靠不合理，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 (6 分)		①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要求，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准确的得 3 分； ②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要求，提供可能遇到的风险等应对有详细措施的得 3 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6 分)		①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②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兵团相关法规、规范和规程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3.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_\_\_\_\_

3.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3. 其他：双方协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双方协商

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应按合同载明的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

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4.4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6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7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4.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最终成果验收申请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4.10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4.11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4.12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4.14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技术服务费包括：项目的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提供了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光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                                ，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催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 3.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4.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如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守约方选择的以下违约责任形式承担违约责任:(1) 随时解除合同;(2) 甲方按第 13.2 条,乙方按第 13.3、13.4、13.5 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3) 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第十二师人民法院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月/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三证合一”）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起算。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

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特定资格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测绘甲级资质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八、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九、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

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享受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文件业绩内容

####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